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19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 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7号）要求，经研究，厅决定从2018年1月起组织开展2017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一）参与评价从业单位资质范围。

参与评价的设计企业需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施工企业需具有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监理企业需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其他资质的企业暂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二）参与评价的项目范围。

1. 部、省批复初步设计（含委托地市批复）且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2. 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3.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 2017 年度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审批）的项目，仅对设计企业进行评价。

4. 在建项目有关标段如在 2017 年度无主体施工工程量或完成主体工程量不超合同额 10% 的，该标段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水运工程机电、房建及设备采购等相关标段的从业单位不纳入评价范围。

5. 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标段（项目），分别对具体承担相关设计、施工内容的设计企业、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

6. 具体参评项目详见附件。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限于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申请参与本次评价。

二、评价程序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包括初次申请参评单位)于2018年2月14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通过管理系统生成的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复评。仅设计参评的项目,需附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和有关审批文件。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社会信誉等内容进行自评,在2018年2月5日至2月14日期间直接送厅基建管理处2515室。

(二)建设单位(业主)将复评后的材料于2018年3月9日前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即建设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航道事务中心,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航道事务中心于2017年3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厅基建管理处。经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其他

(一)2017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升级改版后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21.33.200.110:8088/,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和书面材料同步进行自评、复评、审核(查)。时间安排将严格按执行评价程序设定,逾期将无法进行网上材料的报送、审核工作。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航道事务中心及时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因项目业主

原因未能通知到从业单位参加评价的，将对项目业主给予全省通报批评。2017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不再安排培训，具体评价办法、系统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请自行到评价系统网站下载。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平台QQ群(群号:80521150)或电话咨询（“管理系统”技术支持：020-38468815；水运评价办法：评价办法：020-83834904）。

（三）新申请参加2017年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提交注册信息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登陆填报，具体要求见“管理系统”有关信息。

（四）为保证“管理系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书面递交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整齐（有活页的）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资料，视为未参与评价。

（五）属于应参加本次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2017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C级确定。对于有在建项目但因参评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填报评价材料，或有在建项目但2017年度无实际工程量申请不参评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汇总报送材料时要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六）对于评价结果公示中申诉理由不充分或不客观的从业单位，可视情况不予公布年度信用等级。

（七）请各地各单位对参评项目清单进行认真核查梳理。不

在参评项目清单中、需要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且符合本次评价项目范围的其他在建水运项目，或对项目清单中需要调整的项目，具体由项目参建单位提出申请，业主提出复核意见，由各地级市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省航道事务中心进行复核，并于2017年2月5日前报厅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调整。逾期不再对参评项目进行调整。

- 附件：1. 2017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2. 参加2017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2017 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1.	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务局	2017 年度 在建标段
2.	南沙自贸区近洋国际汽车物流 枢纽及配套码头 (广州港南沙 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 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	
3.	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 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 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	
4.	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 13# 泊位工程	中粮贸易 (广东) 有 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	
5.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	
6.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 箱码头工程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 头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 输委员会	2017 年度 在建标段
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 期工程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珠海市港口管 理局	2017 年度 在建标段
8.	珠海港高栏港区万江物流码头 工程	珠海万江物流有限 公司	珠海市港口管 理局	
9.	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岛十三湾 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防波堤工 程	广东万山投资有限 公司	珠海市港口管 理局	
10.	珠海港高栏港区 5 万吨黄茅海 航道一期工程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港口管 理局	仅设计参 评
11.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配套码头工程	中科 (广东) 炼化有 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 输局	
12.	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 货滚装码头工程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 司	湛江市交通运 输局	
13.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 程	湛江港 (集团) 股份 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 输局	
14.	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	广澳防波堤工程管 理办公室	汕头市港口管 理局	
15.	汕头港广澳港区二期工程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	汕头市港口管 理局	
16.	汕头港广澳港区 2 万吨级石油 化工品码头工程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	汕头市港口管 理局	

17.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项目部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18.	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	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19.	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	潮州市港口管理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1.	揭阳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仅设计参评
22.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3.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4.	惠州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码头工程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5.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驳船码头工程	东莞市虎门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6.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	东莞市虎门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7.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2 个 5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项目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8.	东莞虎门港麻涌港区淡水河口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工程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9.	阳江港 13 号和 14 号泊位工程	阳江市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30.	中山港马鞍港区广船国际中山基地舢装码头工程	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仅设计参评
31.	中山港马鞍港区新客运码头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32.	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在建标段
33.	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4.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5.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防波堤工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	茂名市交通运	

	程	设指挥部办公室	输局	
36.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西防波堤工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7.	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事务中心	
38.	榕江航道整治工程	榕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事务中心	2017年度在建标段
39.	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航道事务中心	2017年度在建标段
40.	联石湾船闸工程	珠海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41.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42.	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整治工程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43.	鸡鸦水道（含黄沙沥）航道工程	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44.	泥湾门-鸡啼门水道航道工程	珠海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45.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省航道事务中心	
46.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省航道事务中心	

注：在信用评价中，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级管理部门的项目管理权限按上述隶属关系来界定（仅适用于信用评价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各项目建设单位。